



近  
齋  
神  
利

特 別  
73  
6797  
3



近齋禮說卷之五

喪禮

服中雜儀

期大功葬前食素

期大功葬前不食肉禮也曾聞松巖李公妻喪卒哭

前素食云

答洪直弼

期大功葬前在喪側長着衰經當否

期大功服人未葬時在喪側長着其服禮則自然而亦不能盡然如老病者宜暑何以長用衰經耶似宜有進變之道

答洪直弼



門 3  
號 6797  
卷 3

服人道袍葬前浣洗當否

笠纓網巾飾  
揮項并論

布道袍例於葬後練着蓋以承哀者與正服有異故也雖葬前若甚汚則難着於參奠執事時力也新件則不得已浣洗着之

答洪  
直弼

服道袍卒哭後則例多澣濯而着之耳

答李  
載毅

笠既用黑纓子與網巾飾何必用白揮項則似當用

白色矣

答洪  
直弼

期服葬前尋訪之非

期服重服也葬前閒謾尋訪不可為但當呂喪側照

管葬祭等事

答洪  
直弼

期服葬前拜外祖父母當否

參祭  
并論

祖父母葬前似可往拜外祖父母亦可參外祖父忌祭而但清齋然後可以參祀方侍奠營葬而數日離喪側豈不難乎隨便處之可也家禮成服條期大功葬前無故不出入語其常也不得已而出入示其變也惟在斟酌行之耳

答洪  
直弼

期功服人在外祥日望哭

期功服人不參祥事者望哭情禮似當

答洪  
直弼

祖父母喪期年後復寢

旁期及大功  
以下并論

祖父母喪復寢必待期年愚亦嘗以南溪說為是矣

喪大記文只言其大綱而欠曲折父在為母期年後  
又有心喪則不御內果可止於期年乎以此不可盡  
信矣其不言祖父母喪而包在於諸期服之中者恐  
似未安家禮備要三月而復寢只許於大功以下其  
意可知也然葬後復寢旁期則猶或可也正統期則  
大不可

答洪直弼

祖父母葬前赴

殿試之非

簪花着吉及告廟告几筵并論

祖父母喪期年內不可赴舉已有程子定論世俗或  
於葬後有赴舉者甚非矣直赴 殿試者誰與他科  
不同終是科舉也祖母服葬前入赴極涉未安

答李載毅

殿試之冒制入赴既有近日規例則何必問於論禮  
者乎然若以事勢與時俗為主則禮幾乎廢矣祖父  
母服與旁期不同其喪在殯而唱榜日簪花着吉大  
段未安愚於此不知所以為說也

答李載毅

除 殿試付榜末自

上有特教云誠異數也此既

出於 體下之

聖意則蓋欲使之伸情也放榜日

何可簪花着吉耶花牌出給之際在家而只送人受  
來或似未安則以平服詣 闕門外使人替受先送  
于家追後還歸亦為一道至於執而前行則嫌近遊  
街決不可矣科慶告由祠堂與几筵皆待葬後為宜

令仲雖往山下卒哭前不可行榮掃之禮卒哭後復往行之可矣

答李載毅

科慶當告於先廟及王大夫夫人几筵而尊府既在憂服中不可自主祭告之禮南溪禮說喪中告辭條以爲使服輕者行之無年月首尾只告當行之事云云依此行之而只告幾代孫某登科事由其措語則隨意製用爲可尊曾王考在世時既知令季之特叅殿試則今不必追告矣

答李載毅

### 服中不聽樂

衙子弟科榮張樂一節禮有所碍蓋以五月三月者

不與宴樂之文觀之雖總服不許聽樂矣且考雜記妻有總不舉於其側尤豈不明甚乎今人之只以期大功爲限者蓋不識禮意也到門之日畧以杯盤爲悅似不可已也

答舍弟

### 心喪諸節

#### 心喪待吉月變除

心喪者卽吉必待吉月自沙溪尤菴已有定論寧容更議喪三年者禫月卽吉心喪者禫月猶未卽吉輕者反重誠有如或人之疑然愚意每以爲此非反重適所以爲輕也或卽吉或未卽吉有禫無禫之分也

若使心喪者禫月卽吉則心喪果有禫乎知此則或人之疑不難辨矣

答李廷仁

心制變除當在於吉月之期吉月初丁雖不行吉祭

不哭而易着吉服於私次為當此有慎齋說可遵而

行之耳

答三從弟能源

心喪變制必待吉月然後方為安於心亦得心本非

服之義似與三年喪之禫月行吉祭者微有不同故

向者果有云云矣今見尤翁說是泛指三年喪而非

指心喪也且考類輯本說則有月數經縮之語先生

已有持難之微意但其然字下雖似可據而祭後合

櫛之云與後月少牢配之文不同此愚之未能無疑也

答或人

吉月丁亥日心制之除既有掣碍事端則遵尤翁或

早或晚之訓以為進退無妨且宜祭祀日亦可用之

矣

答洪直弼

### 離喪次諸節

#### 離殯側朝夕望哭

喪人既離殯側朝夕奠時再拜望哭似合情禮

答洪文榮

#### 路中遇朔望望哭當否

途中值朔望不可哭於路次入店舍而哭或可而恐

亦難行雖甚哀慟且忍而止之答洪直弼

離喪次受弔謫居并論

非病時與出入則衰經何可去身乎平居不可脫則况受弔時乎慎齋同春兩先生皆許於旅次受弔旅次猶然况京宅乎離喪側受弔則當如禮矣答洪直弼謫舍同於旅次則旅次受弔有慎齋說做此行之為可而亦當觀其親疎而處之答洪直弼

書疏式

上父兄書不稱疏與稽顙

居憂中上書於家內父兄何可稱疏與稽顙乎曰疏

云者即尊之之辭示異於常時也喪中於父兄豈有加尊於常時之義乎陶菴說當通看矣答洪直弼

祖在祖母承重者自稱

孤哀之稱本以父母俱歿而言也祖在為祖母承重者當只稱哀孫父雖死而於此稱孤則嫌同於祖死故也答洪直弼

為人後者本生親喪中自稱

本生親服中自稱從沙溪說則稱喪人從尤菴說則稱服人各有所據矣禮家以生親服同之於伯叔父母則服人之稱實為峻正而世鮮有行之者雖稱喪

人既是文元公所定則亦未爲不可惟在當之者隨其意之所安而處之也

答金著根

問人本生親喪某位下何以書之尤翁所云服前與凡期服無別南溪所云喪次亦似未穩若只去大孝至孝字而曰苦前則不杖期無寢苦之文非其實矣欲書以哀前則未葬前有同於葬後之嫌何以則爲宜耶

與任靖周

### 本生父母亡答人狀

某白某獲罪神明生父母云奄忽棄背號慟摧隕尙何忍言伏蒙尊慈特賜慰問哀感之至不任下誠孟

春時隨猶寒伏惟尊體起居萬安某卽日苟延頑喘益

自罔極末由面訴徒增哽塞謹奉狀上謝不備謹狀年月日喪人姓名狀上某位座前封皮答狀上某位座前姓名謹封重封同

汰哉錄

### 本生祖喪慰書式

常時屬稱并論

生父之所後父於己身是生祖也嘗見兩世繼絕者於所後父之本生父稱以生祖矣既於所後父之生父稱生祖則於生父之所後父亦當稱生祖似無異同矣生父之稱以伯叔父已有程子所定以此推之則生祖亦是從祖慰書稱謂如來示似得而但生父



降服不杖期與伯叔父同服而生祖則服大功與從祖服不同然則直用從祖例亦似不合此為可疑耳世俗慰人本生父喪多稱以先本生府君則今於其生祖喪亦稱尊生祖某位似無甚害耶其人之常時屬稱以親祖例大不可書札及文字當以生祖或大父書之而言語呼喚則當用伯叔祖之例耳生祖服雖大功其稱依伯叔祖例終似峻截矣答魚在象

附慰人本生父母亡狀

某白不意凶變尊本生父某官府君或云尊本生母夫人奄忽違世承訃驚怛不能已已伏惟平交云恭惟降等云緬惟至愛根

天攀慕摧痛何可堪勝孟春時猶寒不審體力何似

伏乞平交云伏願降等云惟冀抑哀從禮以慰慈念無父母者曰遠誠或鄙誠

某職事所縻末由趨慰其於憂想無任下誠謹奉狀

伏惟鑑察不備謹狀平交以下則但云末由奉慰悲係增深謹奉狀不宣謹狀而不

用鑑察字年月日姓名狀上某位察字朞服前封皮狀上某位

朞服前姓名謹封重封同汝哉錄

禫前書疏式

禫前書疏既稱孤哀則祥後答人問疏亦當依祥前而以隨時之文日月不居下當曰奄經大祥即日蒙恩下去祇奉几筵四字為宜答三從弟吉源

禫後書式

父在母喪禫後書式并論

禫後書疏則自稱當如平時或有稱禫服人者而似

非是

答三從弟吉源

父在母喪心喪中書當日狀唁之者亦當稱狀

答洪直弼

封皮郡望字義

郡望云者本是謂某郡之望族而仍成鄉貫之稱

答洪直弼

喪中慰人書疏式

喪中慰人之期大功似不當稱疏盖所主在乎問人故也兩喪家相慰答尤翁有各用其式之語喪中慰

人父母亡疏不稱稽顙而稱頓首以此推之則慰人

期功之喪不稱疏而稱狀似宜

答洪直弼

喪中行祭

喪中行忌祭之節

單獻則無祝為宜單獻與無祝自是一串底事若單

獻而有祝則恐涉於半上落下此時決不敢備禮祝

文當闕而至於出主告辭用之何妨

答俞老柱

喪中行祖先忌祭無祝則出主時亦無告辭耶不告

而出主似甚昧然告辭異於祝文告之為宜耶抑以

喪中不備禮之意并告辭闕之而昧然之嫌不必為

於耶若用出主告辭則未旁題之前用喪人屬稱如  
祔祭祝可見似亦無害未知如何與任靖周

喪三年內祭先雖單獻無祝何可不出主而行之乎  
所云不出主云者恐亦未瑩豈或以不為出就正寢  
而直行於祠堂中耶豈開櫛而不出主身之云耶望  
日不出主即不出主身於櫛外之謂也忌祭雖單獻  
出主之儀則當如常時不可用望日不出主之文亦  
當出就正寢而行之答俞鳳柱

喪中祭先單獻之節亦當三祭茅上南溪以為亞終  
兩獻及讀祝告利成之外並如常祭以此觀之則單

獻時祭茅自如也何可以無侑食添酒一節而不祭

茅乎答李載毅

喪中先忌哭泣之節

居憂中祖先忌日不當以喪中哭哭之雖親忌父喪  
中母忌母喪中父忌皆不必以喪中哭哭之蓋新舊  
不同也答洪直弼

雖喪中祖先未逮事則行忌祭似不當哭不忍死其  
親之義於此用不得矣答李載毅

吉祭前先忌行祀之節

吉祭前終是喪未畢也祖先之祀無祝單獻如三年

內者來示得之矣

答俞漢雋

喪中先祀服人代行

喪人親行并論

喪中先祀使服輕者代行有橫渠說而如無服輕者則當依問解以俗制喪服行祀然有服輕者則使之替行酌獻喪人則只參拜為宜而但雖有服輕者只是一人則使之酌獻而降神等節左右執事不備喪人勢不得已助將於服輕者之傍如此則無寧親自酌獻之為愈也愚意勿論服輕者有無多寡既不得如古者三年廢祭之禮則祭先凡節躬將無妨只減饌一獻稍存其變常之意而已如何如何

與任靖周

### 喪中祭先墓服色

喪中祭祖墓當着孝巾深衣行事

答李載毅

喪中祭先墓之制既有沙翁所論不必用平涼子雖

斬衰亦當用布帶

答金協淳

長子婦喪葬前廢先墓節祀

同岡遠祖墓并廢并論

門內有喪未葬前既廢寒食墓祀則同岡之內遠祖墓位亦不可獨行節祀並廢之似宜

答李載毅

### 几筵不行時祭

三年內几筵不行時祭當從慎齋說

答洪直弼

### 服中吉祭

吉祭一歛雖期大功重服葬後則行時祭如平時但  
不受胙禮有其文矣時祭與吉祭一也何可以服制  
而廢之以重服制而所可減殺者惟受胙一節受胙  
則廢之可也吉祭即終喪之大祭且有合櫛大節目  
單獻則不成吉祭惟當如儀行之耳

答族孫  
朋壽

卒哭前遇節日新墓行祀當否

卒哭節日  
相值并論

遇節日則雖卒哭前新墓行祀似當

答洪  
直弼

卒哭日與節日相值則新墓祭似當設行

答洪  
直弼

節日新墓几筵並設殷奠

端午節祀墓與几筵當並設秋夕與望奠亦然

答洪  
直弼

合葬三年內墓祭

行祭服  
色并論

合葬三年內墓祭南溪有前後二說不同一則以為  
行單獻於舊位行三獻於新位一則以為饌品與服  
色似難區別愚意後說為是蓋墳墓與几筵不同也  
同卓而祭何害遂翁陶菴雖以合祭為未安然神版  
未合櫛則不可合祭墳墓既合葬則不得不合祭勢  
所不侔禮亦隨異恐不必以三年內異几之文比例  
於此也獻酌之數則栗翁龜峰說新舊墓皆宜一獻  
服色則衰麻直領之間尤翁雖有以尊為主之論又  
於答崔有華之間曰合葬之後雖壓於舊墓難可脫

衰而行之此似簡便易從如何如何大抵三年內墓祭古禮之所無何以得考據耶惟當參酌後賢諸說而量處之也

答李定載

虞卒祔練祥禫既無三進炙則三年內墓祭亦當無

三進炙耶

與任靖周

### 妻喪中行忌祭之節

妻喪期服內祖先忌祭三獻與否未見先輩所論蓋雖具三年之體終與喪人有異故其祭先三獻如常為之耶或言主婦喪內不當行盛祭先忌以單獻行之者多云未知果有所據而如此之家則當於妻禫

後祭先始為三獻矣

答金宗善

### 子婦喪葬前行祀之節

異宮葬前并論

長子婦喪雖重亦只是期服期大功葬後祭如平時禮有所云據此則子婦服中祭先當備禮行之矣若於葬前殯在他所則家廟行祭當無祝單獻而未葬前殯于家中則雖單獻亦廢之而已

答黃鍾五

### 孫婦喪葬前異宮行忌祭當否

孫婦喪雖未葬喪出他所而又過成服則不可引同宮之例而廢祭凡期大功葬前行忌墓祭一獻無祝即先賢所定也長孫婦服雖小功既是門內之喪依

期大功例葬前祖先忌祭以單獻行之則不備禮不全廢似為得中未知如何

答金蠹齋履復

期大功葬前同宮異宮行祀之節

要訣日期大功葬前時祭可廢異宮則雖葬前時祭外朔望俗節參皆當行之同宮既葬則雖卒哭前參禮似無可廢之義况葬日過已久耶

答吳熙常

出嫁女喪葬前行祀之節

女子喪雖未葬神道既異行祭儀節當如常矣

答金宗善

外祖父母葬前行妣位忌祭備禮之義

外孫非期大功則於其外祖父母葬前祭其妣不必

單獻只當備禮行之蓋以神道事之禮意然也

答洪直弼

甥姪喪葬前行考位忌祭

成服日行祭及外從喪并論

外孫喪葬前外祖忌祭無不可備禮之義蓋祭從生者禮也主祭之人於甥姪服為小功則小功葬前何

可單獻似無可疑

答俞漢雋

外孫成服日雖與未成服前不同主記者於亾人無論內舅與內從必當往來喪次視棺斂則已失散致齋矣行祭恐似未安若前期三日不通喪次成服日曉頭為位先行成服仍行忌祀其或可耶陶菴說遇總小功喪祖先忌祭在於成服日則已身犯染故使

子弟代行云云如是行之亦或一道耶既已行祭則當如儀不必單獻無祝也栗翁之不從禮記以古今異宜也古則有時祭無忌祭亦不可與今之忌祭合而論之也

答洪直弼

外從之喪既降而無服則行祭當自如平時也喪從死者祭從生者則所祭位之於亡人爲至親固不當論也只當觀主祭者之有服無服而已古禮雖有所祭於死者無服則祭之文今則其說不可從也既已行祭則單獻無祝恐過當矣

答洪直弼

有服親成服過期廢忌祭

既不得成服則雖忌祭廢之爲宜陶菴說有外黨妻黨服未成服之前使家中無服者替行之文而愚意此亦似爲未安從主記者之身而言則雖子弟替行便是已之行祭也殊非擊蒙要訣五服未成服前廢祭之意也栗翁說最爲峻正且今所疑在於可以行先賢所謂禮疑從厚正合用於此等處也廢祭雖甚缺然勢不得不停

答洪秉殷

五服變除

祖母服中除會祖服時服色

祖母期服中會祖考齊衰五月服除脫時暫用白袍



白帶為宜

答李載毅

兄弟喪服盡後上墓不哭

主家既無行禫已身亦已除服此是喪盡之後也墟墓之間雖似有異張南軒親墓三年後之哭禮家猶非之况兄弟之墓乎期喪既撤几筵則便是三年之後也禮以抑情則此等過於禮者止之似宜矣

答洪文榮

大功親以下喪出之次月成服除服準死月大功除服南溪雖有月數之論而沙溪問解既以為大功亦當以死月為準陶菴引以為證於答人之問從沙溪說為宜

答李載毅

期大功月數以始死為計曾見有沙翁說考見問解如何

答金宗善

父在母喪諸節

父在母喪拜賓之節

父子之同為拜賓既知其非則追正可也豈有前後矛盾之嫌

答舍弟

父在母喪衰服侍父側

禮無侍父側時脫衰之文壓屈之義似不當論於此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定省朝夕哭先後

先省父後行朝夕哭無疑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練後上墓朝夕哭

父在母喪練後上墓時雖朝夕皆哭墓前異於几筵

恐似無嫌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祥後哭墓

南軒松江三年後哭墓固是過於禮而父在母喪大

祥後則方在心喪心喪中上墓何可不哭父在母喪

十三月而祥即大祥也而來示稱小祥恐誤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禫後參外祖忌祭

心喪後則似或可也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再期用忌祭祝

十三月而祥已稱大祥再期稱大祥則禮豈有兩大

祥乎故再期之祭只當用忌祭祝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再期哭泣之節

父在母喪者再期之祭雖以忌祀行之而心喪未盡

恐當以喪中哭哭之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禫後服色

父在母喪禫後用心喪服色見備要禫祭之具條下

註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行吉祭之非

父在母喪既行禫於十五日矣二十七月豈有再行禫之義乎旅軒說以吉祭設行云者決不可從父在母喪豈有吉祭乎

答洪直弼

父在母喪吉月復吉之節

尤菴說畧行哭禮存行禫之義云者似是未定之論若如此則有再禫之嫌矣陶菴說禫月既盡哭除於墓前恐亦不必然心喪者復吉當於私次亦不當哭蓋心本非服既無受服之節豈有易服之節若以墳墓代几筵哭泣而着吉則是行易服之節非慎齋所謂何變除之有者也

答洪直弼

諸賢之說雖多而慎齋說最合遵用南溪欲令除心制於吉月朔日而終不如用吉月丁亥日之爲正也蓋慎齋所謂吉祭之期卽指日期非指月期也或言既不行吉祭則不必用丁亥日除之然雖不行吉祭而用吉祭之日卽尤菴所謂畧擬於心以此爲節者也豈不的當乎不行祭不哭泣而直服吉服於私次方爲無事於變除而自變除矣來示欲從慎齋說者誠得之矣

答洪直弼

妻喪諸節

父在妻喪行練祭

不杖不禫及祖爲孫行禫并論

記曰大功主人之喪為之再祭舅於子婦服雖期大功其夫服妻實具三年之體則當為其夫行練或以適子父在為妻不杖則不禫之文而并與練疑其無則誤矣况耐祭舅主之虞卒夫主之則父雖主喪何可不許其夫之為妻練乎然則父在亦當行妻之練矣父歿而行妻之練未見有變於父在之嫌也答尹善大尤菴答具時經書曰妻喪實具三年之體段故杖練祥禫四者只是一串事今以不杖而不禫則獨行練祭恐是半上而落下竊謂小記註說恐不得為定論也然既不得攻破註說明文則只得依此行之不至

為全無所據尤翁既以獨行練祭為可疑而其下猶且云爾者何也蓋慎重之意也故愚則欲從然字以

下語答尹善大

妻練一節愚意雖父在亦當行蓋禮只言不禫而不言不練也父沒雖行妻之練其不杖禫則自如豈有變於父在之嫌乎似與父喪內遭母喪者不同矣答尹善大

禮疏固無不杖則不練之文而或云雖不言不練實則舉一而并包未知其的然否答尹善大不杖則只是不杖期不成稱杖期矣然練祭一節尤

翁猶未決然去之

見答具時經書

若行練則雖不杖禫而終

是寓三年之義與他服不杖期不同也

答舍弟

有人以此問於愚愚引古禮祔祭舅主之虞卒夫主之之文答之以為舅雖主喪當許其夫之為妻行練以存其三年之體之義不可以禮疏不杖則不禫而並與練已之云云矣其人持愚說就正於金沙川則沙川以杖練祥禫一貫事之義謂之不禫則練亦不當行與愚不合矣今承哀示知沙川之論每每如此而山水軒權公說則今始得聞正與愚見合自幸鄙說之有助而不孤也其所謂禮不杖則不禫而無不

練之文云者最為分曉此愚之所嘗執而為說者也尤翁雖有不禫而只行練為半上落下之語其下又有既不得攻破小記註說則只得依此行之之論愚意此禮莽難決定慎重之道姑從其下說似無害也南溪說舅之於婦所主者只祔祭云云即愚前日答人問中所引此足為父在為妻行練之一證而曾聞沙川以夫主虞卒為後世行不得未可知也大抵夫之服妻具三年之體之具字甚重雖因壓尊而不杖練則當行以不失具三年之體之義若並練而無則烏在乎具三年之體之義也不曰不杖則不練禫而

只曰不禫禮之立文必有以也且雖曰不杖而終與他期服不同故不曰父在則服不杖期而只曰不杖則不禫蓋以猶有行練一節也今以不杖之文為同於他期服之不杖期則不禫何待於言而必言之乎只曰不禫則可見練之猶在而異於不杖期矣或言禮雖不言不練實則舉禫而包練此說愚亦未之信也愚嘗得一說可證者沙溪先生曰父喪既穎方行妻之二祥此是遭妻喪於父在時者父歿既葬而行妻之練祥也此必是父在時舅主婦喪而夫本當行練祥者非以父歿而變於父在為其妻始伸練祥之

禮者也據此則父在為妻不杖者其行練祥可知矣不杖不禫既得壓尊之義只行練事又存三年之體此實全備無欠古禮立意精密似如此答李洪載妻服父在則不杖父不在則杖杖則當用削杖答洪直弼父在為妻從古禮則不杖不杖則不禫矣從家禮則杖杖則禫矣於斯二者居一而已愚意尤翁陶菴說雖如此當從古禮不杖蓋壓尊之意為重不可以疏說而忽之也答洪直弼或云如哀家所處不必行禫祭而愚意則不然尤翁於玄以規之問曰若從家禮杖期則無此疑矣今既

不從家禮而從古禮妻喪不杖不禫則其子之爲母杖禫者其祖主喪當爲孫行禫祭蓋祖不壓孫故也由此論之哀家禫祭似可行未知如何答洪直弼妻喪父在則不杖禫而有其子則其子自當有禫其祖爲孫主禫當如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爲之再祭之例勿論爲孫行禫與爲子行禫俱無所害母喪豈有不杖期之理杖而不禫亦非也行禫似無可疑矣答李延仁妻喪父在則不杖不杖則不禫矣母在則母不主喪可以杖杖則禫矣此義見於備要杖期條按註來示

何謂并言父母在耶且以父在父爲主之文次子異宮者亦不自主妻喪尤翁已有所論然則父在爲妻不杖禫者非獨宗子爲然也答李延仁

妻墓便服不可拜哭

妻山往來或有便服時則不可拜墳蓋神道主嚴故也旣不行拜禮而只遠望哭之亦涉野哉雖昧然而寧已之爲可此等正是以禮抑情處也答舍弟

殤喪諸節

殤喪雜儀

冠者不殤小記旣有其文且自十九爲長殤蓋以二

十而冠故也然則冠者之不為殤可知矣自冠而至有室其間為十年之久則非如後世之冠娶同時矣古者冠而未及娶而死者多矣必待有室而死而後方為成人之喪則二十九歲而死者皆可以殤處之耶必不然也長子冠而未娶者既服斬衰而不立其後固似室礙然愚見則以既冠也服長子服以無妻也不立後各有攸當意者古之人有如此行之者矣未知果然否 答李廷仁

殤喪一節家禮之斷以已娶者果是謂冠而未娶者亦當殤之耶冠者既責以成人則依小記文勿殤似

宜然亦何敢斷定也 答李廷仁

殤喪皆立神主已與古禮不同虞後不可撤靈座故

慎齋先生以為當待服盡從之為宜 答李廷仁

殤喪祔祭更考禮書皆無的然可行之證蓋古者殤

喪初無虞卒哭 見小記註至開元禮始行虞而亦不立主

至程朱始言立主而亦無卒哭祔之文大抵殤者與

無後者并班祔既已祔食于祖廟則祔祭固似在其

中而但據開元禮既虞撤靈座無卒哭一節則卒哭

明日祔之文恐無所施矣愚故以為殤喪祔祭未見

其必可行也然已行祔祭則今不必追說而况又靈



座將過三年則是與成人全無分數情勝而過於禮者不可以常禮論也

與金詰行

至於耐廟告辭玄石答退憂堂書問以為雖不敢直行耐祭殤主人廟時恐當有告禮行事之節云云觀此則當有告辭而但不可用喪期已盡之語蓋殤喪本無練祥也

與金詰行

為人後者為本生親喪諸節

本生親喪祥禫告祝

人之出繼者為其本生父主喪則祥祭祝奄及大祥下以夙夜悲哀不能自寧為辭而其餘依備要本文

可矣

答三從弟能源

既從禮記所云有為三年者為之再祭之文行二祥則禫在其中矣禫祭固可行而若無當服三年者則生父喪服期無禫何可自為已身而行禫祭乎若為其當服三年者而行禫祭則禫祭祝辭就前日自鄙所錄告之文奄及禫祭之下用夙夜悲哀不能自寧八字做大祥祝而書之為宜

答三從弟能源

本生親喪吉月變除

本生兄弟禫後即吉而出繼者猶着黻服雖若有反重之嫌而實則非反重也乃所以為輕也復何疑乎

答洪秉殷

本生親喪中行所後家祭祀之節

本生親服中於所後家祭祀何敢減殺其禮耶葬後忌墓祭當三獻如平時其所持本生親喪只可斷之以期服不可以居憂論也

答族孫弘壽

主祀之人雖在本生家喪未葬前既有子弟代行者則不可廢闕而亦不可備禮當以單獻行之單獻則無祝何論祝辭乎蓋期服人於葬前忌祭與墓祭皆以單獻無祝行之即禮也本生親服即降而為期則與伯叔父母同一期服也當依期服人之例而處之

然則非但忌祀雖寒食墓祀亦當單獻行之耳

答俞鳳柱

葬前忌墓祭畧行單獻大功與期服一也備要卒哭條小註栗谷說考見則可知也本生家服制與所後家祭祀雖有輕重既是大功服則與期服一例葬前何可備禮行祭耶單獻無祝行之似無未安

答俞鳳柱

師友喪諸節

師喪

古者師不立服後世遂指加麻為師友服意或孔門喪師以前并加麻無之至二三子居經出否之後始有加麻加麻便成師服故謂之師友服也耶然既已

加麻為服而曰若喪父而無服是似不以加麻為服也然則加麻固不可謂之服而猶以服稱焉者既服麻經勢不得不爾其曰無服者以不入於五服也加麻服載於續通解補服條又於通典譙周說曰雖服除心喪三年服除之服即指加麻則是明以加麻為服也此所以師友服之服字因為定說也至於服師三年期年云者心本非服何可謂之服乎愚嘗以為此服字即行之之義與本服字不同或說三年期年直是加麻之制仍到三年期年則愚未見其然也亦未見先輩之事可據矣

答任靖周

師服云云初意孔門以前無加麻者蓋謂師則心喪不必加麻朋友無心喪故加麻矣更思之朋友兼指師師是友之尊者通師友加麻來示然矣服行之服果似深而雖心喪其服色異於平時着此心喪之服也謂之服非麻經之服也

答任靖周

師友服據古禮經帶俱有而其不用腰經只用苧布帶似自黃勉齋始然頃年見漢湖門下或有具經帶者而蓋少矣既未叅成服則加麻亦依五服例追後成之為可耶加麻與素帶三月之制亦姑未決耳

靖周

朋友喪

朋友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哭諸野情義不可不哭也然父兄在而心有不安則亦難一一皆哭惟當量其情之淺深義之輕重而稟於父兄許之則哭

答洪直弼

朋友喪練祥不哭

朋友墓草宿不哭則練祥何必哭為

答洪直弼

國恤

臣民居 國恤之節

補編百官舉臨似在復後襲前而來教以為襲後恐或偶失照管耶

與任鹿門聖周

喪禮補編百官舉臨條有拜禮然則是於襲前有拜矣但此條小註士庶民聚哭 闕外而不言拜禮豈闕內外之禮有異耶抑蒙上文與百官同其拜禮耶

與任鹿門聖周

古禮為君齊衰三月之庶民魏巖以為非今之士如今之吏胥常漢是也此說如何百姓為天子諸侯有土者三年出於朱子語類

與吳允常

朝士燕居布帶在朱子與余正甫書或已考見否然則疏儒之以燕居布帶為非未可知也

與吳允常

帶從衆用布絞樣當初舉條只言布帶而不言制度

故意謂狹者太畧故稍廣為之如衰服所着帶樣儒  
生無衰非斬非齊本領已謬帶制何論此亦魏巖所  
謂彊子與雙紳不必多爭者也與任靖周

國葬前士子輩講學恐不必廢仕宦人之奔走喪事  
者外讀書誦文似不害義古人於親喪憂服中猶不  
廢講學君喪中尤無可疑但有葬前後之異耳親喪則葬

後方可講學君喪則雖葬前亦可○答吳允常

國恤中私喪葬期

南溪所論本欲無礙於私葬蓋以葬事先輕後重故  
也又按補編 先王朝受教有曰無論公除前後葬

事許行無論二字極為明白雖公除前行葬無疑考  
之禮書既如彼參以 國制又如此有何不可乎答族

兄一源

補編第四卷受 教分類戒令條所載 先朝傳教

曰邦禮無禁葬之例其在道理亦不可踰月無論公  
除前後葬事則許行云云以無論公除前後之文觀  
之則雖大喪 因山未卜前私葬之當行無疑今議  
者之以為未安似不及詳考于補編受 教條故也  
從前先賢雖有 因山未定前私葬難行之論其後  
有補編受 教則當從 朝家法令而行之未知尊

意如何鄙見則方欲不退葬期實主先輕之意且遵許葬之令故也

答吳熙常

國恤中私喪練祥退行者本祥日行事之節練祥退行者自前只於其日單獻洩哀與忌祭一例矣今番忌祭單獻亦廢之則二祥日單獻似亦不敢行而但忌祭猶是逐年行之之祭二祥則親死之日初回或再回而飯羹數器亦不得設則人子之心痛缺罔極比忌祭不啻有倍於此或用新舊之別忌祭單獻則已之二祥日單獻則為之得無罪於孝理之下否此係情勝以禮抑之而不敢伸終是義理之正

耶 與金三山齋履安

二祥與忌祭似有新舊之別曾子問尤為的證單獻

無疑 與任鹿門聖周

國恤中私家大小常祀 儲君君喪并論

私家朔望俗節參不入於補編禁祭條似皆可行而近聞人家多有不行者未知其義何在 上金廖廖齋用謙

俗節原其取義在於燕樂之辰 國葬前廢之亦可也而或言親喪三年內不廢先廟俗節參則未嘗以其燕樂之辰為嫌云此說如何親喪葬後則祭祖先故俗節亦行之而 國葬前諸祭皆廢則俗節燕樂

之辰便是時享之小者行茶如常似未安上金膠膠齋用謙

朔望之禮最畧只是一盤果故諸先賢皆行於國

葬前矣近來人家或行或不行而議論以為國制

大中小祀停廢則朔望亦小祀也不可行云此說恐

似過當大中小祀本指國家祀典而言而大中小

之文若欲通看於公私祭祀則在私家大祀如時祭

練祥禫是也中祀如忌墓祭是也小祀如俗節是也

朔望則不可謂之小祀遂翁所謂不成祭祀云者真

正論也既不成祭祀則似無不可行之義上金膠膠齋用謙

忌墓單獻亦不可行者誠如來教律以從周之義決

當如是也俗節朔望雖不入於戒令禁行中而或以

此為舉大包小自在當廢恐亦近於輕加註脚之嫌

而若如或說則俗節朔望行之俱似未安未知如何

俗節燕樂之義執事引親喪三年內不廢俗節之例

以明其無嫌此誠足為一證而但於禁祭之時行此

時享之小者臣子之心終有不安故也朔望參則其

禮最畧諸先賢皆不廢故鄙家於今月望已行廟茶

矣二祥日設奠以喪中朔望例推之恐無不可前書

所稟與忌祭有新舊之別云者蓋為此而發也今承

盛諭當以此斷定耳與金三山齋履安

栗谷牛溪諸先生皆以為朔望參可行 陵廟亦行 焚香薦新云此說恐可疑臣子家行祭若視 國家 祀典行廢而為之則 太廟朔望祭既不行矣臣子 家朔望參亦當不行而何乃以 陵廟薦新為準耶 諸先賢不廢朔望參之意蓋以其禮最畧然其時則 朝家無禁祭之令臣子自以分義斟酌大祀則減殺 小節則不廢矣至於今番則有異時王之制凡大小 祭祀皆不許則似出於以一國為家之義在下者視 之與同宮父母喪無異勿論祭之大小豐約皆當全 廢雖朔望參一盤果之至畧者亦係常時薦享之禮

則似亦不行為宜未知如何

與金三山 齋履安

尤菴先生嘗以朔望參不廢之意推之欲行忌祭之 單獻矣今忌祭之單獻既已廢之則朔望亦當並廢 哀諱之事猶不敢伸情况常時之禮乎愚意朔望只 焚香如有時物魚果之屬可薦者無時只薦一器似

宜未知如何

與金三山 齋履安

時忌墓練祥禫無容更商而廟中俗節朔望參猶屬 難決或言此不八於禁條則無可廢之義或言禁條 雖不言而以大包小亦當并廢二說孰得耶几筵諸 奠依曾子問朔望行之則俗節似亦當行而但生辰



奠三年內行之實象生之義而係是常時慶喜之節  
則因山前行之似涉未安未知何如為可也與任靖周  
忌墓二字昭載禮令單獻亦忌墓也故不敢行而俗  
節朔望則不言故有此議論之叅差也几筵奠俗節  
雖曰燕樂之辰而不干象生之義故行之固可而至  
於生辰奠有象生之義與此似少異以生人論之  
國葬前遇弧辰其可設酌乎此愚所以持疑也答任靖周  
五禮儀大中小祀卒哭前停廢之文本指國家祀  
典而言喪禮備要始有卒哭後大中小祀皆許行之  
之文尤翁就此許字以士大夫家祭祀看然則尤翁之

時非有朝家禁祭之令可知也且尤翁之欲單獻  
行之者主意專以臣子分義不敢備禮只畧設伸情  
而已非為有禁令而然也今番則補編所載儀註所  
頒不啻明白則雖畧設單獻亦在當廢或者之說無  
乃苟且乎愚則斷然以為不可行矣與任靖周  
新頒禮令中三獻單獻初不舉論而只令諸祀卒哭  
後行之則蓋使之停廢也雖有先賢單獻之論於此  
只合遵時王之制而已先賢單獻之論其時朝家  
無禁祭之令故也今則有異於前愚謂若使先賢在  
於今日禁祭時則必不令單獻矣與任靖周

新頒戒令依補編受 教忌墓練祥禫皆於 因山  
卒哭後許行而廟中俗節及朔望參則不為舉論豈  
以大而包小耶俗節本是取義於燕樂之辰則似宜  
不敢行而朔望參則人家或行或不行何者為得耶  
忌祭單獻既不得行則二祥日單獻似不可以新舊  
之有別而行之惟抑情未伸而已雖全廢亦不可昧  
然當告以 國有大喪退行之意而其日不得畧設  
酒果則其前一日因夕上食而告之無妨耶與任鹿門聖周  
會聞長老之言族次遇先忌則其日曉望哭洩哀而  
祖會忌則否謂逮事之祖先云今在家而因 國恤不行忌

祭則當晨哭於正寢或廳事而惟於親忌為然不及  
於祖以上忌耶與任鹿門聖周  
俗節朔望參愚亦初則行之旋覺其未安而廢之今  
得盛諭偶與相合深幸與任鹿門聖周  
不敢信已信其師之諭雖出慎重然吾師先正之說  
在於補編之前則時之不同義亦有異未知如何舉  
大包小之說似為有理且 國制禁祭之主意專出  
於 陵墓廢享臣子不敢獨行之義則 太廟朔望  
祭既不行矣私家亦當視而廢之此義最似分曉尊  
族大父嚶齋公大以行之為非曰俗節朔望雖異時

忌亦具祭儀決不可行云雖似少却曲折而大頭腦得正故方欲從之今承盛論益知禮之難斷也○前書所引尤翁說書往後旋亦自思其不甚觀矣來論切當敢不改之第朔望自是古禮或言重於忌祭此亦可成一說矣

答金三山祭履安

國恤中私家祭祀行廢諸先正議論不一而忌墓祭單獻之意則同墓祭不上墓齋舍或壇時則自國家無禁祭之令故在下者只以分義不敢備禮以為畧行伸情矣今番則朝家有令甲依丁丑年後受教頒出舉條私家祭祀虞祭外忌墓祭亦令國葬卒哭後行之

則并與單獻而似不可行矣雖有先賢之論於此只得遵朝令而已或言朝家不許忌墓祭者只禁其三獻而已非禁其單獻也此似非的然愚意惟當以禁祭前後看出義理若使栗尤兩先生在於今日禁祭時則必不令單獻矣僭易及此未知如何朔望參自前勿論有官無官皆不廢蓋以其禮最畧故也然以朔望之不廢而拖及於俗節恐似未安蓋俗節原其取義在於燕樂之辰非如朔望逐月常行之禮則似在當廢退溪之論廟中俗節減饌行之而雖減饌時食二味比朔望一盤果猶較豐矣俗節雖不入於禁

祭條亦當酌義而廢之爲得

答金三山  
齋履安

朔望參行否淺見終不契於盛意誠難的決凡祭法  
統於宗鄙家卽奉曾祖之宗而高祖之廟宗子不行  
則從之爲安故遂廢之未知以爲如何

與金三山  
齋履安

臣民處 儲君喪之禮未見先賢詳論私家祭祀公  
除後則朝家有許行之令而在臣分不敢備禮忌祭  
減饌單獻而卒耐練祥係是喪祭故皆如儀行之惟  
禫祭不行云似以禫卽吉祭而然也然愚意則禫猶  
有哭泣之節似亦可行未知如何禮有喪中不禫之  
文而此則私喪後喪中廢前喪禫之謂也恐不當引

之於此矣旁親期服與國之小喪同是而以公私尊  
卑之分言之則平居當常持 儲君喪之服而但後  
世居父母喪者無持君喪之法以此義推之期服人  
平居當持私喪之布帶惟於出入着 儲君喪之布  
帶此果無害於禮意耶私喪發靸返魂時期大功當  
服其服隨之而議者以爲着私服行於道路未安多  
有不用綾經而隨喪者然愚意則此似不必然蓋重  
喪中有所事於輕喪服其服而哭卒事反重服禮有其  
文矣以此例之則雖行於道路旣從柩舉靈車之後  
則所主在於私喪此時服其服有何不可也南溪有

私葬返哭在路期功之人不宜服其服而從之說而此則指大喪而言小喪似有等殺未知如何

與金三山齋履

安

先王朝定制之後私家忌祀不許行之故並與單獻而亦廢之矣然此謂大喪與內喪也小喪則臣民所處自與大喪有間葬前單獻恐無不可然此事惟當遵朝廷法令而姑無出舉條知委事誠為難處矣近聞議論或云忌祭公除前全廢公除後單獻或云私祭廢否只當論國葬前後不當論公除前後未知兩說果孰是耶公除後雖行忌祭三獻則不可蓋

私服期大功葬前忌墓祭單獻畧行則况儲君之

喪未葬何敢備禮乎尊嫂忌日在公除前則似在當

廢之科矣

答朴景孚

補編定制之後忌墓祭全廢無疑而廟中俗節朔望叅論說不一或以為此不入於禁祭條無可廢之義或以為禁條雖不言而時忌既停則舉大包小此二說果孰得耶伏未知吾宗家所行如何姪則只據先正說俗節則以燕樂之辰為嫌而欲廢之朔望叅則以其禮最畧不成為祭祀故行之矣近聞人家并與朔望叅而廢之者甚多云議論歧貳行廢各殊今則

惟當視宗家而決之上宗叔

國恤中忌日廢祭設位哭

孤哀家只於親忌行之未知果如何也與任鹿門聖周

國恤中私家冠禮

冠禮之期亦當分貴賤誠如所示遂翁說未見其必指卿大夫而主意似以冠為重於婚耳與任靖周

因山卒哭後私家冠禮三加無不可行之義愚亦云然遂翁說以為身及父母無期以上喪方行冠禮况三年乎云云而此恐未然公私喪既異則似不必引此為斷蓋私喪則身有期服猶不婚娶 國喪則雖

三年服許婚於卒哭後則何可以婚與冠分輕重而或行或否耶愚於遂翁說不敢信及 邦制戒令條既不言則冠禮似當并包於許婚之中矣與任靖周

童子八歲以上亦當衣素而帶布耶將冠而遇 國恤當因喪而冠耶雜記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以此觀之 國喪中似無不可冠之義當成服日因其喪服而加之冠耶過成服則不可當待卒哭後借吉行之耶與任靖周

國恤中私家婚禮

國制許婚以官秩高下為差愚則以當婚者看蓋補

通雅補註 卷之五  
編許婚之文似是從朱子臣民嫁娶說來則朱子本說自一月之外許軍民至大祥後許中大夫之文恐是指當婚者許字非許主婚之謂當為許其成婚鄙見如此而或言當婚者年甚少豈有官至卿大夫者乎此則不然豈無再三娶乎雖非再娶古者三十而有室早顯者亦當有三十為大夫者矣嚳齋金公以為古者蔭子孫有童年授秩者此言極是與任靖周許婚之許字實合兩用於當婚主婚而但許與婚之間無主字則許字豈非許其身之婚耶朱子說只曰婚姻一事其分爵秩此乃從男子而言嫁則屬於娶

不為別論五禮儀補編雖有嫁字似亦當以此意看未知如何答任靖周

國恤中居私喪雜儀

喪人出入時着蔽陽子去杖云 闕下望哭及成服時固當如此而私出入時亦然耶後世既許持私喪則居家與出外似不必分別而或者以古禮君服中不敢私服之義斟酌折衷居家則持私服出外則服君服耶此亦當分有官無官未知如何與任靖周方笠許用則去杖初非可論答洪直弼人眾稠沓亂無次序之中占其後列極難然當稍為

退避耳

答任鹿門聖周

附國忌日行素之分

國忌行素於義當然而亦當以世代遠近為節有官無官者又似當有分等

答洪直弼

元陵諱辰儒生之及見先朝者皆當食素而如座

下之生於丙申歲者雖後於上賓而既在是年則

亦宜不肉行之誠是

答洪直弼

近齋禮說卷之五

近齋禮說卷之六

喪變禮

聞喪

路中失父柩聞祖母訃處變

尋覓父尸為急姑未得奔祖母之喪此誠遭變事而不失其權者也何可以常禮論乎

答洪直弼

出嫁女聞親喪未奔哭泣之節

備要聞喪而不奔喪則齊衰者朝夕會哭只在於三日中而成服後每月朔會哭與大功以下同則婦入之聞親戚喪雖期服晨夕之哭至葬前為限恐亦過



矣若未葬前哀至則哭似或可也 答洪直弼

舅姑雖在聞父母訃哭於其私室有何未安父母練祥望哭亦當而小祥則當除服其可不哭而除之乎

此節似不得用壓屈之義 答洪直弼

奔喪

奔喪遇邑不哭

遇故鄉城郭何可不哭邑則喧囂處不可哭恐其驚眾也司馬溫公所譏飾詐之說似過矣 答洪直弼

本生父與所後母訃并至處變之節

本生所後有輕重何可以本生家無一介丈夫而不

奔所後母之喪乎當以所後家近族一人使之往視生父襲斂已則奔所後母喪為不失禮律矣 答洪直弼

本生親喪出於癘患未奔哭處變之節

將奔本生父母之喪而所後祖父母以拘忌嚴命使之不奔則情境誠為迫阨當以喻父母於道之義委曲懇請得請而後已此外恐無他道理 答洪直弼

未及見舅姑赴大舅喪

南溪曰赴舅初喪何論見姑之常禮此為新婦未及見舅姑而赴舅喪者言也至於大舅之喪與舅喪有間且舅姑不在喪側若於其舅奔喪之前來哭大舅

之喪則是未見舅而先見王舅也恐涉未安愚意姑  
不奔哭待其舅上來始當往吊追行成服於殯前似  
為得禮之變但無先輩說的證須問於知禮者

答洪直弼

未及見姑因喪見姑之節

南溪曰其婦雖未見姑平日書問侯訊皆用姑婦之  
節矣今當姑服喪之日乃以初見之故不行吊哭未  
知於義何如也此為姑服喪中婦初見者而言也據  
此則吊哭之節不可以初見而闕之也

答洪直弼

服人奔喪成服之節

備要成服條後四日成服云云并指期大功之親也

至喪側第四日方可成服

答洪直弼

追喪

親喪追服練祥禫吉變除之節

兄弟先後變除并論

追後聞喪變除之節尤翁有定論蓋以聞訃為始死  
日欲於是日除服而但始死與聞訃同在一月則以  
死日行練祥即老生意也當從之至於朱子答曾  
無疑書無疑在官遭喪因何事成服太晚故朱子云  
然而南溪不能詳其曲折以成服日行練祥為說主  
張甚力遂菴已言其不可矣

答洪直弼

後滿後除者支子則無追設祭奠之文小祥後聞喪

日只當哭於靈座而授練服祥禫後則几筵已撤當於別處設位哭除而已哀之昨年授練服時借宗子名行祭者恐不必然矣且追除服者尤翁欲用聞訃日南溪欲用成服日尤翁說似爲得正哀之昨年受練雖用成服日今年祥除則更用聞訃日無妨未知如何且追除服之日設位變除既有慎齋先生所論則當於虛位前哭泣豈曰無洩哀之所乎然則往居墓下除服於墓前恐是無於禮之禮矣至於追祭日入廟誰家行之如此父在母喪仍祭三年本是非禮何可引例也喪畢入廟自是主人當行之禮豈爲諸

子追祭除服者而留几筵以待乎愚意斷然以爲不

可矣

答族孫弘壽

哀之追除當以聞訃日計之間一月而禫矣禫時亦只設位哭除而已何敢出主行祭耶宗孫旣已當行吉祭則行禫亦在其中宗孫旣行禫祭而支子又行禫祭是二禫祭也其可乎

答族孫弘壽

後滿後除一欵禫吉之次次退行無容更商而或人所論禫祭在仲朔則是月行吉似爲旁照云者恐似未然禫月旣非仲朔則何可引仲朔之文乎後除者除祥服與吉祭日同值則果似相礙愚意吉祭若行

於初丁則其前有亥日亥亦行祭之日也祥服先除似為變通之道不然則吉祭行於亥日祥服追除於丁日亦宜矣朔日變服恐有徑脫之嫌矣雖已除祥服於吉祭前既未純吉則不當與右祭也

答洪義宅

立後追服再期撤几筵

愚嘗以此質於漢翁答曰祭與服似不同

答任靖周

流離遠方親喪畢追服者朝夕饋奠之非

服則當追服三年而朝夕饋奠既入廟之後何可復出主於几筵而行之乎遂菴於過時聞喪已論之如

此

答洪直弼

出繼人本生親喪追服變除之節

支子則聞訃日只哭除而已不敢設祭是禮也支子猶然况出繼者乎生父服禮家同之於伯叔父服所異者特心喪一節耳然則出繼子於生親服變除只當依期服人之例期服人追後聞訃者變除若用沙溪問解從死月計之之文則尹喪人雖於其生父亡日除服似無不可而南溪以縮月為嫌不從問解說而謂以期以上自當用年數之制據此則尹喪人當於聞訃日除服於斯二者在所擇而行之也

答三從弟吉源

主喪適婦追服聞訃日行祥祭

聞訃日行祭一欵既是適婦主家則似當依適子之禮而死日設奠聞訃日行小祥且其家若欲於死日行小祥則無變服之人不成小祥祭矣其勢不得不追行小祥於主婦聞訃之日也

答三從弟吉源

代喪

父死喪中子代服

告兩代凡筵并論

鹿門丈所論以承重為代喪者雖似俗語而實得禮意之云以服終月數之義觀之誠似宜然而嘗見遂翁祭屏溪書以代父服喪為俗說只以為祖後言之未知如何

答任靖周

會見厚齋集云尤菴先生以成服後受之為當已有

老先生成說何謂自吾輩朔說耶

答任靖周

父在喪中亡則服祖一欵尤翁以為當代服遵行無疑沙溪說似是未定之論蓋祖喪不可一日無主代服為重不忍死其親之意於此為輕故也朔望朝奠時受服即退溪說然尤翁以為後喪成服翌日即為代服當以此為正

答宋欽書

受服時當告于兩代筵几而墳墓則不必告矣

答宋欽書

次孫承重

長孫婦服及待立後歸宗并論

次孫承重一欵自古議論有甲乙誠難勘定然沙溪

先生及南溪皆欲從范宣說范說卽以次孫服喪爲是者也蓋以支爲適雖云嫌疑祖喪無主亦孫重大則既有衆孫而無爲之服三年者似甚不可次孫姑爲服喪承重待異日長孫立後告由歸宗恐爲變禮中得正者沙溪說見問解第二卷南溪說見禮說第二卷○答或人代父受服者因葬制服既有宋敏求議服制令所定今次孫承重者受服亦當於啓殯日爲之啓殯日受服見南溪禮說第六卷○答或人

如有其子承曾祖母重則爲代序之相繼服夫之祖母三年當依所從者歿亦服之文而此則不然其夫無子其夫之弟旣以次孫承重則已是移宗矣雖是長孫之妻似無服祖母三年之義義理恐當如此且次孫旣已書旁題孝字又不使長兄之妻服喪而他日猶有歸宗之義耶以本來長嫡爲重追立其後而還歸宗祀果合古禮與國典否答任靖周沙溪答趙竹陰之問不以次孫承重爲非而只論他日歸宗當否且答黃宗海之問曰長子無子而死次子之子奉祀可也以此觀之次孫承重似爲得當蓋

古禮有弟及之文有次嫡之文次孫承重所謂傳重非正體者也明文可據非一何謂不可至如伊川事則異於此既有長孫而立次子此非古禮而即時制也今既無長孫長孫又無後亦姑無可立爲後者其祖母之喪何可使爲無主之喪雖攝祀不服三年則便是無主也故似當用問解意次孫服喪主祀而猶以本來長嫡爲重待異日立其兄之後而歸宗爲宜故前所奉稟者此也來諭以奪宗爲嫌殊甚惶恐次孫承重終是不可耶玄石亦欲用問解說而但以爲衆子則以應服三年者爲父攝祀衆孫則以應服期

年者爲祖持重似少不同以此意推之次子之攝祀者旁題祝不當稱孝字而次孫之承重者以期服爲三年則事體較重實有移宗之義旁題祝文直書孝字似當既已移宗則長孫之妻不服三年亦當雖如此行之而異時長孫之妻立後則還歸宗祀恐合於沙翁之說如何如何

答任靖周

并有喪

并有父祖喪襲歛先後

沙溪先生嘗論并有父祖喪者襲歛先後曰當先祖而後父襲固衣服而已歛絞似亦奪情之事而何爲

先祖後父抑歛與葬有異耶 答任靖周

并有祖父母及父喪持服

斬衰未葬不敢變服禮也父喪已葬祖喪未葬則以祖喪之斬衰參父喪之饋奠允合禮意至葬後方可各服其服 答金魯敬

寒水先生集曰昔有人以此問於華陽曰禮無明文吾家有如此事嘗着祖母服未知果如何也云云尤翁家既有此事而行之如此則可以為據耶然以虞練未虞練為輕重之分而處之亦似為得 答任靖周并有祖母喪父喪者以服言則斬衰為重以世言則

祖母為重尤翁嘗以為當持祖母服似然矣 答宋欽書

父喪中母亾持服行祭之節

斬齊雖有輕重未葬與已練新舊不同後喪卒哭前當持新喪齊衰卒哭後始返舊喪斬衰禮意似然 答高

濟興

母喪中父亾仍服母期

所諭以卒為期之文與此似有少異蓋父卒未葬而母死以父屍尚在引未忍變在之義有服母周之說而近世禮家不從以父卒則三字為斷服母三年而至於此則父在之日已服其妻以期矣其子何可變



之乎特以喪後立後故有此疑然尊壓之義數月後

追繼者與喪初所立恐無間焉未知如何

答任靖周

所詢變禮當以通典說處之仍服期無疑蓋未忍變

於父在也

答李端亨

重喪中遭輕喪持服

斬衰雖重練後自當有變節通典既練之後服母服之說雖不得從而間傳輕包重特之文自是大經大法遵用無疑尤翁雖以此為恐亦駭俗而實慨然乎世人之不行此禮也非以此禮為不宜於今而不可行也自沙溪至尤春諸先生皆以包特為當然之禮

則其為可行也決矣如不用包特一節則無以表并

有喪之意何可以今俗之所不便而不行正禮乎

答李

溶

并有父母喪者練後輕包重特古有其文而今俗鮮有行之者則練後遭大功之喪者又何以麻葛重乎鄙意惟當於哭大功喪參祭奠時服其服卒事反重服而已

答金宗善

父母偕喪各設几筵

同時在殯異几有鄭康成說禮意甚嚴哀家雖以室屋之狹窄不得已同設兩几筵於一房之內然亦不

可不以屏鄣之屬為之限隔朝晡上食朔望祭奠皆先後各行為宜

答高與濟

并有父母喪發柩在途先後

并有喪發柩在途當先父後母即男先之義也寒岡

愚伏說可據

答高與濟

并有父祖喪葬先後

葬先輕後重本是并有父母喪之禮而欲推而用之於并有父祖喪之禮者即寒岡說而慎齋先生答春翁之問以為祖母喪及父喪異於并有父母喪未知如何云

其詳在續問解

則盖不欲必從寒岡說也若如慎齋

之意而不欲推用則初無事於此疑矣不然而從寒岡說欲推用則非但推之太過必如此則節節有掣碍處小記父母偕喪先葬母不虞耐待後事此則合葬而日近故也至於父祖喪葬異處日子相去且久而虞祭必待後事則將有今月葬而來月始虞者矣虞是安神之祭所當急行者而若是遲待在孝子之心極為缺然欲先虞則於葬祭先後之文一從一否亦甚斑駁且古禮士踰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若使并有父祖喪者祖為士父為大夫而先葬父後葬祖則又與古禮大夫士葬期月數相違矣

今禮雖不分別大夫士而

古禮則亦甚難處然則并有父祖喪者恐不必援用  
如此  
父母偕喪之禮也與任靖周

并有父祖喪者用先輕後重之文終似後賢推引之  
過而非經禮本意若使經禮本意果如此則夫豈慎  
齋先生不知而有難於寒岡說耶以世則祖為重以  
恩則父為重非如父母喪輕重之分也葬之先輕即  
壓於尊而先奪其情也先賢曰祖不壓孫此禮亦用  
祖不壓孫之文而不先葬父似可耶與任靖周

父母偕葬題主先後告辭并論

父卒於母喪未葬前則葬母時題主以亡室無義故

題以顯妣而練祥仍如父在兩不相妨如是行之禮  
家已有定論題主及練祥時具由以告事亦宛轉此  
先儒之所勘定也答李端亨

父母同日葬題主當先父後母有尤翁說可據而行  
之答高興濟

父喪在於母喪未葬之前仍服期題主書以顯妣雖  
似徑庭而實則并行而不相悖之義也蓋仍服期年  
則未忍變於父在也顯妣題主則父既死不可以亡  
室題之也各有攸當矣答高興濟

顯妣題主之義亦當告由措語則當依此用之答高興濟

先考不幸以某年某月某日棄不肖禮當仍用父在母喪之例服以期年而先妣題主依先賢定論當題以顯妣采增罔極敢告

父母偕葬虞祭先後

若用古禮待父虞祔畢行母虞之文則一位過行一位未行有何未安未虞之位追行上食亦何未安耶至於一時行虞而只以設饌讀祝畧分先後者大違禮律蓋待父虞祔畢而行母虞祔禮有明文尤翁必欲守此禮而南溪則以為行母初虞於過葬幾旬之後非急於安神之本意欲令人之遭此者行父虞之

明日行母虞再三虞亦次第如之然如是行之母之虞祭將違剛柔之日亦似未安不如從尤翁說之為峻正耶抑有一道葬日之內日力如可幹旋則父虞行後又行母虞皆不踰是日再三虞亦於一夜之內次第連行似無不可冬節則夜長足可行之丑初始事行父虞訖寅正寅末間行母虞則卒事雖至於日出何妨也

答高  
興濟

并有曾祖及祖母喪葬祭先後

尊祖妣喪虞祭以後輕之義當於重喪初虞後相間日子行之為宜而今至卒哭而不行先葬位虞祭一

次似是太遷就矣且退行之由先期因上食預告爲當何可於初虞祝辭中設措語耶

答李載毅

重喪中遭輕喪者先行重喪虞祭

虞祭旣以急於安神之意行之於同宮喪未葬之前則非但初再虞并三虞亦可行之而尤翁以爲初再虞卽行三虞則與卒祔退行豈以再行安神之祭則三虞不甚急之故耶愚意卒哭雖退行三虞仍行不廢似無妨然以不敢信已而信其師之義從先賢說三虞姑停之以待新喪制後行之連舉卒祔爲宜惟在財處之耳且令庶子喪是踰月而葬則卒哭有必

待三月之文雖非新喪自當於來月行之矣

答洪秉殷

父喪中遭外祖喪卒哭退行

卒哭行否固無關於亡人妻之叅不叅而但以亡者言之則爲新喪之子婿也受盛祭於未殯之前得無未安耶蓋禮曰卒哭而鬼事始卒哭前則猶有象生時之義故耳退行於後剛日亦似無妨

答朴景孚

承重孫祖喪中庶叔祔祭行否

宗子於父母喪中行期大功祔祭慎齋先生之論也庶子之喪未及行祔而其父死其父之孫承重者雖在重喪中何可以未及改題而不行其庶叔之祔祭

乎若以其祖當主祔祭而其祖死已不敢代行云爾則此有不然者父在母喪未及行祔而父死母喪祔祭追行於父喪卒哭後則何嘗以未及改題而不行祔乎以此論之孟氏家所處已失之於初矣然三年後則無追祔之道惟當用過時不祭之義闕之

答尹聚東

父死喪中子代服者前喪小祥日諸叔父變

除之節

此與主人在外聞喪者聞訃日行祭除服者不同則不必於喪出日畧設祭奠而况新喪之殯在同宮且主人是父喪未葬之前乎雖畧設恐不可行只告由

而諸父先除似宜

答李洪載

母喪中父亡前喪行練告由之節

練祭前一日告陶菴雖有各告考妣位之論而愚意用玄石說只告妣位無妨盖父在時已知其意考位不必告故也

答三從弟鴻源

維歲月日干支孝子某敢昭告于顯妣某封某氏某罪逾深重先妣喪事未葬先考棄不肖謹依禮家定諭先妣神主題以顯妣而服制則不敢不引用父在母喪之禮將以來月行十一月之練敢告

就陶菴說畧有損益耳

題主時若已告代父主喪以題主之意則練時告辭中自某罪逾至題以顯妣數十字語似為複疊當改製用之又見于下

答三從弟鴻源

維歲月日干支孝子某敢昭告于顯妣某封某氏先考在時既已服先妣喪期年禮律至嚴今不敢變當仍用父在母喪之禮十一月而練將以來日哀薦練事敢告

父喪中遭長子喪退行小祥諸子女變除之節

小祥雖因長子喪而退行諸子女則依先滿先除之

文亾日變除似當

答金協淳

父喪卒哭後行妻喪練祭

沙溪先生曰父喪既頹方行妻之二祥既曰二祥則練之當行無疑矣或者引三年無改之說未知何據也

答高興濟

父喪未祥母亡在殯祥日行事之節

前喪告由并論

前喪大祥退行一節禮當告由於前喪几筵而設饌單獻則後喪在殯不可行只用告辭恐宜本祥日雖已過几筵不撤則上食何可止之耶如前行之無疑喪中不禫已有沙溪說斬衰雖重母喪中不可行禫

矣 答高與濟

父喪中遭祖母喪前喪祥日變除之節

雜記有父之喪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服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註除服謂祥祭之服以示於前喪有終此見備要祥祭條註據此則雖方持承重服其行父之祥也當服白笠白直領行事無疑 答元述孫或以為祖母喪中行父之祥與母喪中行父之祥不同以有壓尊之義不可服白衣冠云則恐不然慎齋先生答姜月塘之問曰雖於總功之輕服亦當暫釋重服而服其服况於此乎且大祥之服本非吉服又

何疑乎云云以此觀之壓尊之嫌非所當論也 答元述孫

父喪祥日值外祖父母喪成服行祭當否

五服未成服前廢祭栗翁有定論矣亡人之室內遭親喪則於主人為外祖父母喪也成服前不可行祭勢當卜日追行而但有變通之一端祥日既在成服日則曉頭先行成服仍即行祭似無不可蓋成服本是因朝哭之禮朝哭依生時晨省之禮則雞鳴後成服非違禮如此行之果如何耶第事勢恐雖斡旋亦易窘迫然則終不如退卜日期行祭如何 答李命杰

本生親服中所後親祥變除之節



并有父母喪者前喪大祥時着白笠衣白布直領而  
行事以示前喪之有終祭訖還着後喪之衰此已有  
沙溪先生定論矣後喪是三年喪而猶然况本生親  
服是期服乎

答族孫弘壽

期服葬前行妻祥

某人之叔母葬前先忌單獻而妻祥備禮者得之矣  
盖期服葬前忌祭畧行要訣有其文而祥祭則有變  
除大節與忌祭不同不可畧行自當備禮矣禮曰將  
行二祥而遇昆弟喪異宮則殯而後祭以此觀之期  
服葬前行二祥之祭復何疑乎

答舍弟

妻亡踰月夫亡不待夫祥先入廟

何待夫祥當先入廟姑耐于夫之祖妣龔矣吉祭合  
禋雖已過祥有日不可不先為入廟

答洪直弼

因服制不行禫祭告由變除之節

令三從弟過親喪大祥後以一家喪故未行禫祭而  
蹉過禫月當用過時不禫之文而禫祭雖不行祥服  
則當除如來示告由而退就私次哭除喪服為宜然  
既不行禫祀則不必用丁日雖用今望日為之亦無  
不可吉祭行於中丁或終丁惟當觀事勢處之耳

答俞

鳳柱

本生親服中行所後家禫吉

本生父服中當行所後禫吉陶菴說峻正考見類輯喪變禮條則可知也既已當行吉祭則遞遷合禫皆依禮如期行之原吉朔與後吉朔不當論矣行吉祭時受胙則不為以示變常而服色則陶菴以為一時借吉無疑從之似當

答族孫弘壽

承重曾祖母喪中未行祖母禫吉諸叔父變除之節

曾祖母喪承重者不得行祖母禫吉則諸父惟當於禫月設位哭除吉月亦當於私次着吉服而皆當用

禫吉之月丁亥日曾見先輩說皆如此矣或云既不

行祭則不必用丁亥日而問解所云吉祭之期之期字即指日期也禫吉變除之皆用丁亥日似無可疑矣

答洪直弼

喪中不禫宗孫不行禫則諸叔父只哭除祥服於私次不敢行祭此已有先賢定論

答宋欽書

父喪祥後遭母喪祖廟改題主前考位遷奉當否

人有父喪既祥未禫而遭母喪喪中不得行禫吉其祖廟神主未改題則廟中其父東壁之位姑仍而不

遷以待母喪畢後改題祖廟主而始遷之列於西上  
之次耶或言父喪既祥而禫祭過時不舉則東壁之  
位葬母後遷之似可此說如何祖廟既未改題而父  
廟可奉正位耶大抵雖以連有喪而有此變禮然未  
改題不遷位以待日後則亦有父喪過六年之嫌抑  
雖不行吉祫而改題遷位則依時爲之耶與任靖周  
并有祖母父母喪者母喪畢祖考祖妣位將  
行吉祭告辭  
吉祭前一日祖考改題祝插入措語以告似當祖妣  
位則別用祝辭以告亦無妨答李堯憲

維歲月日干支孝孫某敢昭告于顯祖考某官府  
君伏以先祖妣某封某氏暨先考某官喪期將盡  
於某年某月而先妣棄世喪中禫吉未行今者妣  
喪已畢將行吉祭顯祖考神主禮當改題世次迭  
遷不勝愴感謹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右祖考位祝辭  
維歲月日干支孝孫某敢昭告于顯祖妣某封某  
氏伏以顯祖妣暨先考某官喪期將盡於某年某  
月而先妣棄世喪中未行禫吉今者妣喪已畢將  
以來日退行顯祖考顯祖妣合享之禮不勝感愴  
謹以云云右祖妣位告辭

承重孫喪畢考位改題告由

尤翁所論如此似當遵用

答族姪宗周

當初題主時祖考某官府君為主以亡子書之矣今祖考府君喪畢子某將以顯考改題謹以酒果用伸虔告云云

本生親喪中所後家吉祭服色

吉祭之使至親替行先輩未嘗許之愚未敢創為此論也本生服中未忍着吉夫孰不然然而猶為之者重祖統也何暇顧私情乎然終若以一時之借吉為難則無別般道理矣南溪云不着純吉之服陶菴云

當用微吉之服純與微之間可取而用之也笠用麤黑笠衣用白布道袍帶用鴉青木縫造者則與青袍黑絲帶等吉服不同可免於自同平常之嫌耶若以此為猶不安則無可着之服矣

答族孫弘壽

連有喪未祫享前不合櫛

朱任二君子說似皆先賢之所未言愚意恐不可如是創行也蓋連有喪而未祫之前前喪不得合櫛即所值之變禮然也設令至於十年之久亦無奈何矣宋說預為此慮而欲變通之不祫而先配得無義起之嫌乎且夫禮必也一串貫通然後可行而繼高之

宗當遞遷者於此有窒碍則恐終行不得也任友所引禘時先配云云按備要吉祭條註曰祭時合位則此不可以祭與配顯有先後論座下之以一時事似不得為取彼而引此辨之者當矣任說又引禫月行吉祭踰月而配之文以禘月為重合積不係於祭不祭為言而第未知先禘後配果可為先配後禘之證乎恐未甚稱停矣夫禫月吉祭而猶未配者何也疏曰哀未忘如喪中然由此觀之合積一節比吉祭尤為吉事可知也已行吉祭而猶且未配未行吉祭而其可配乎以此知其難行也至於以三四十年未立

後者不得禘享太久為憂則座下所謂主婦弟姪豈無權主祀事而合積者之云可釋此疑矣愚於此禮所見偶與座下相同以盛說中聚羣廟主之文論之古者喪三年不祭不祭之時何論合積乎高見誠得之矣

答金宗善

大功親婦女喪初忌後踰月合積當否

來月朔日合積蓋欲用禫月行吉祭者後月小牢配之例也何謂全無依據也禮無明文當用旁照者正指此等也三年之喪吉祭當合積而禫月吉祭猶未配待踰月以小牢配期年之喪無禫吉則初忌日即

當合禭而猶未合禭待來月朔日合禭者皆以哀未忘之意而其為踰月則一也此顧不足為旁照取用耶且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夫子以為踰月則其善也合禭是純吉之禮故祥日未忍便行純吉而待來月朔日行之正得踰月其善之意如何如何

答吳熙常

喪中身死

父喪中身死無主喪者前喪祥祭行否

此既與本無為三年者不同則大祥之祭不可不行雖無變制之人行祥祭然後几筵可以入廟未知如何

何答吳允常

嗣子未執喪

子幼攝主

既有血屬則年雖未滿當為攝祀勿論主祀與攝祀乳下兒之定名旁題其義似無異同也何拘於年歲乎若用或說從弟為攝主則將來此兒年長又將為攝誠有改題頻數之嫌恐不如用此兒名旁題答徐有曾乳下兒定名旁題沙溪有定論矣乳兒猶然况九歲兒乎九歲夙成足以行祭則長者指導其禮節若未

然則以幼未將事用攝主告之文

答洪直弼

何必待十歲若至八歲則改題似當

答洪直弼

當室童子雖穉少以衰抱之似是指未及八歲者而言既已旁題則似當為喪主然若是以乳下兒為旁題者則先賢以攝主告言之既曰攝主則恐亦不可謂喪主也

答李源昌

無後喪

無男主者婦人主喪題主

遂菴雖有三孀各主其夫之喪之說亦似欠統於尊之義孀婦之尊者當主之顯辟題主固有可據而婦人之於子孫以亡子亡孫題主無明文然禮窮則變蓋不得已也其家無大功之親耶有則當令主之何

可使婦人為主耶

答洪直弼

顯辟題主一節以沙溪所論觀之無男主一人然後方可為之雖總小功之親若有男主則不可使婦人主喪也然竊觀近世人遭無後之喪不計親屬主喪者之有無多以顯辟題主似亦有所據矣然則或使親屬主喪或使孀婦主喪惟在本家之量度而行之非可的定指揮者也

答金宗善

主婦雖未將事何可無祝乎無祝則不成虞卒之禮况周元陽祭錄明有主婦祝辭乎

答吳允常

顯辟題主婦人難為初獻故虞卒練祥使夫黨近親

攝行而祝曰主婦某氏屬夫某親敢昭告于顯辟云  
云卽近世通行之例也攝主者居卑行則屬字改以  
使字某親下當書名○答金

善宗

顯辟題主者初獻之節使門中近族丈夫攝行則讀

祝畢攝行者行拜禮主婦恐不必別行拜禮答吳  
允常

顯辟題主既出於不得已而為一時之權則喪畢後

何可行改題遞遷祧埋之禮乎周元陽祭錄有新婦

某氏祭顯舅姑之文而大舅以上推不去矣惟當待

立後而已新喪神主姑祔於祖龕東壁西向而立後

之後始告遷可也答金  
宗善

### 從叔父主從侄喪

若從沙溪之意而亡者之叔主其侄之喪則雖與婦  
人主喪不同亦是一時權攝者喪畢後不可行遞遷  
改題之禮蓋嫌以宗子自居也尤翁及陶菴之論於  
此皆極嚴峻須考類輯如何立後遲速雖不可知亦  
當待之而已其間先世廟主旁題因留亡者之名雖  
涉苟且亦無如之何矣答金  
宗善

### 無後從嫂喪題主

顯嫂題主禮既有明文則似當推用於從嫂若以推  
遠之義言之則雖親兄弟嫂古者無服而今既不然



則兄弟妻與從兄弟妻其間何至相遠再從嫂以下則果太闊蓋從嫂國制有服故也

答任靖周

### 嫡子主庶母祭

尤翁以祖妾無嗣者立主為難處蓋妾母不世祭故也妾母之祭於孫則止何可以嫡子之庶子奉祀乎只當終嫡子之身而主其祭不立主或設紙牒而行之無妨

答洪直弼

### 無主喪奴僕祭奠

四無親屬則題主者誰也題主無人則不得立主矣初不立主何論埋主練祥非奴僕可主者不成三年

喪矣愚意葬前則設靈座上食奴僕行之既葬撤靈

答洪直弼

座其後每當亡日奴僕具饌祭之於其墓似宜

為奴僕行再祭雖有先賢說恐非定論愚意以為過當來教苟且二字誠是矣期年而撤几似為得正如何如何年前一士友以此疑來問而愚答之如此矣士之喪無臣以侍者為行者行者之服即吊服加麻也雖服三年豈可與妻子同例哉從奴僕行祭亦似猥屑矣

答任靖周

### 無主喪既行大小祥則行禫祭

大功主人之喪有為三年者則為之再祭頃有人引

此以為再祭是大小祥而已禫則無之愚意不然再祭之文特大綱說既行大小祥則雖不言禫而禫在其中矣蓋二祥實無與於大功者而為其有當行三年者為之則其義祥禫宜無異也若用此意則今貴宗人家當為其從嫂行禫祭至於吉祭果無其義若以從子奉祀當改題則於吉月朔日只以酒果告而行之如來示為得矣

答李執

### 追行之禮

#### 追後立主

告辭并論

人有窮困而遭其妻喪權厝已三十餘年葬時不立

主每當祭設紙牒行之矣今將改葬因此時立主如初葬時題主之例成墳後為之而告辭則措辭以告其當初不立主今因遷葬追立之意似宜未知如何

與李延仁

#### 耐祭追行

告辭并論

耐祭追行告辭果無見處製用何妨酒果依告追贈例只設於所告之位似當

答三從弟吉源

維歲月日干支孝曾孫某敢昭告于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家力不逮先考某官某隣耐之禮過時未行極為缺然今迫大祥不容終闕將用來日祇薦

耐事不勝感愴謹以云云

右祖廟告辭

維歲月日干支孝子某敢昭告于顯考某官府君家力不逮耐事過時未行今迫大祥禮當追舉將以來日濟耐于祖考某官府君不勝哀慕謹以云

云

右几筵告辭○卒哭時既無濟耐之告則前一日朝上食告之

草殯

草殯時朝祖祖遣奠之節

魂帛銘旌并論

山殯雖異永窆靈柩既已離家則不可不即行朝祖

雖以魂箱代柩不必待永窆時

答金宗善

祖遣奠待永窆時方可行也

答金宗善

發柩日魂帛與柩同往山下草殯後當還奉魂帛于

本第以行饋奠魂箱雖已朝祖而復還于家亦似無

害盖禮本有葬後魂箱至家待三虞埋之文

答金宗善

草殯後魂帛雖姑還奉本第銘旌則仍為去杠置諸

柩上為可盖銘旌屬於柩不可相離故也

答金宗善

草殯時發柩告辭

不埋魂帛并論

發柩時無告辭恐涉昧然告辭措語曰今以事勢權行藁殯將奉靈柩往就山上發柩之曉因上食或奠而告之魂帛虞前不可埋者似當還奉而祭之

答李彥燦

權葬

總論

權厝蓋不得已也雖曰權厝亦當一用葬禮完窆時

答洪直弼

則以改葬之禮處之為宜

雖未完窆既行虞祭則朝夕奠當罷無疑靈寢之具

答洪直弼

又不當設

答洪直弼

題主虞卒祔等節一如葬儀

雖權窆之後當行虞卒祔則孝子櫛髮剪爪着巾何

答洪直弼

近齋禮說卷之六

